



JingDianWenKu
世界少年文学经典文库

JingDian WenK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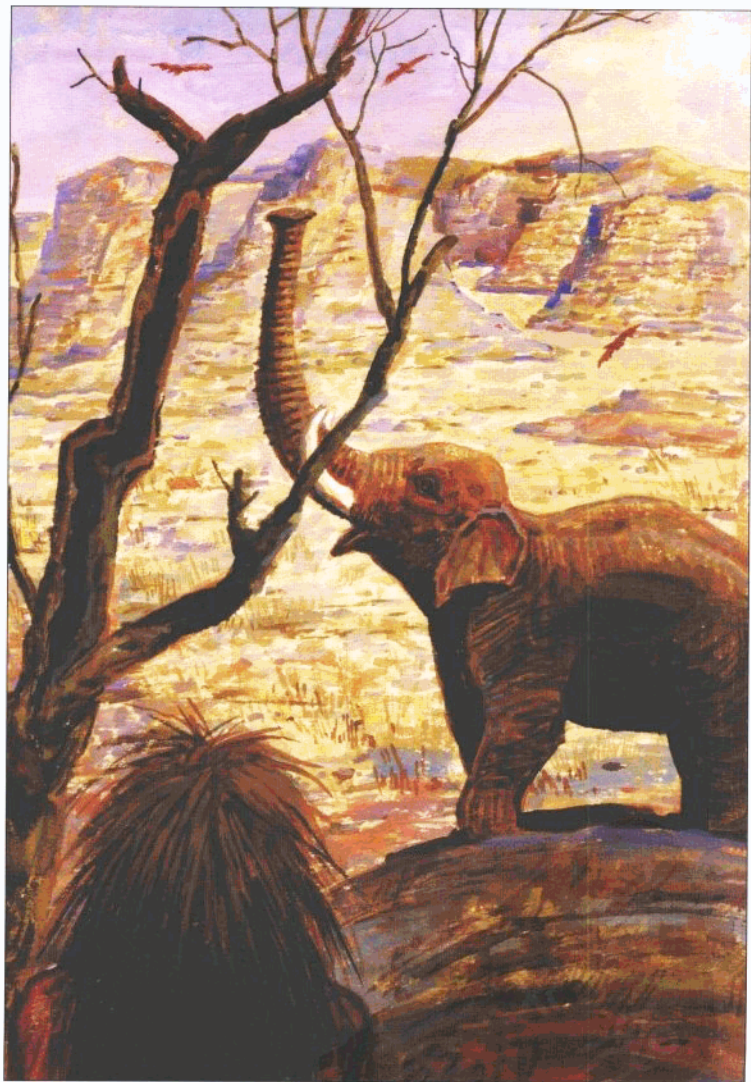
[英]吉卜林 著

蒲隆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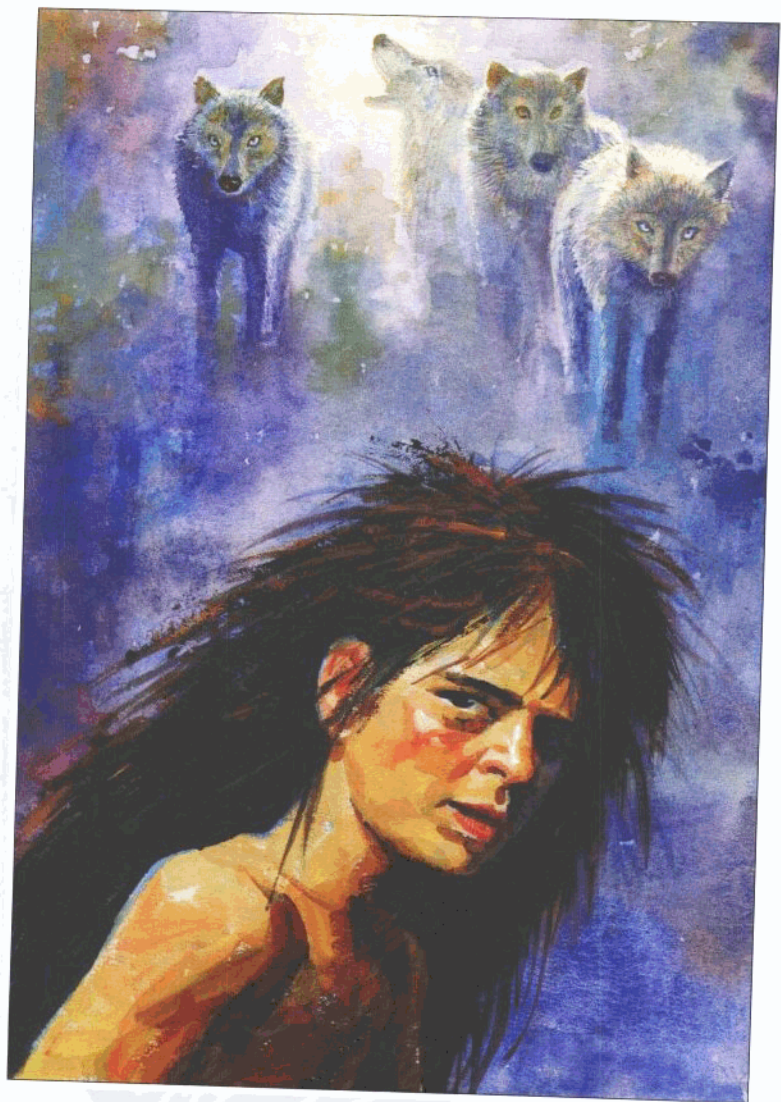
丛林历险记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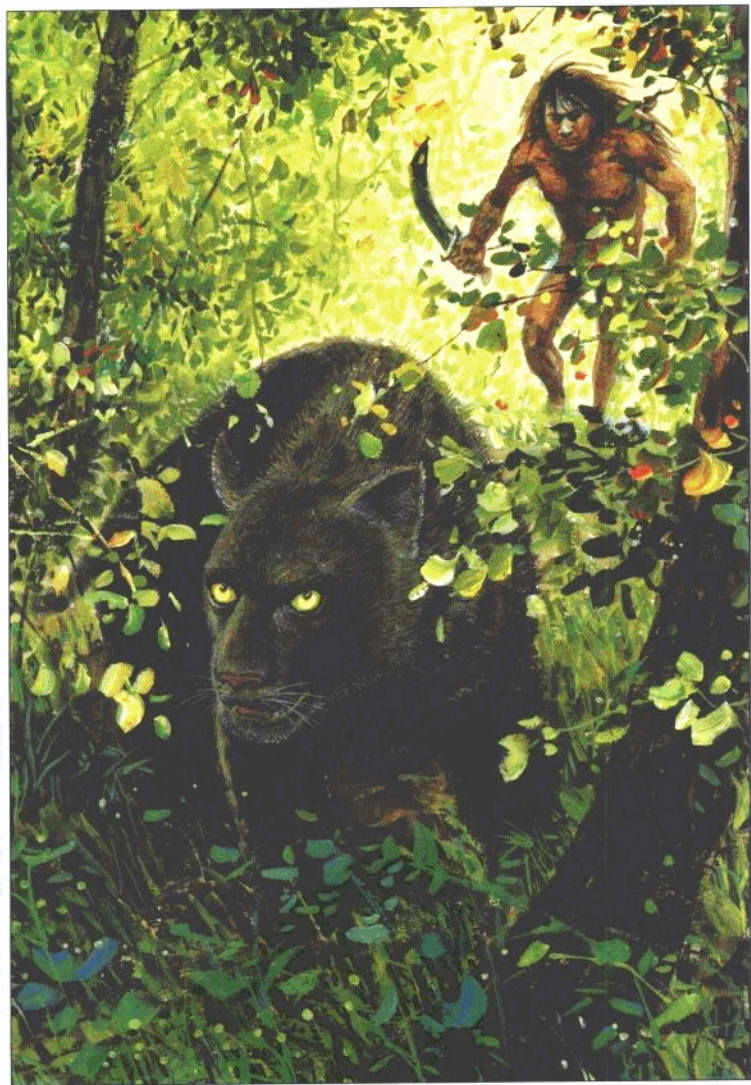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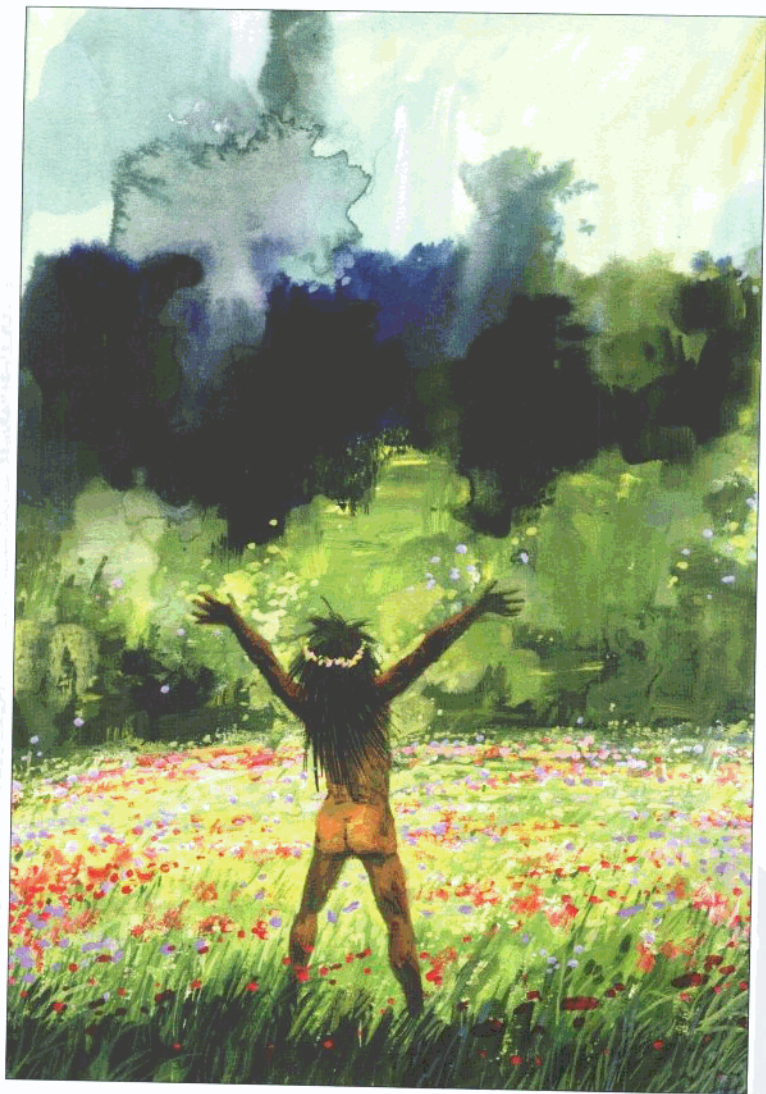
他就在此时此地举起鼻子宣布履行“水约”，这是他父亲在五十年前做过的事。



接着，灰哥发出那驱赶雄鹿的叫声：“雅——拉——希！雅拉哈！”



巴格伊拉沿着那清晰的足迹旋风似的向前奔去，毛葛利跟着冈德人的脚印。



他的声音在所有的星光灿烂、鲜花开放的湿润地方都能听得见……

译本前言

莽莽的热带原始森林，神奇无比的动物世界，就已经令人无限神往了，而更加引人入胜的是，这个动物世界的中心是一个闻名世界的狼孩。狼孩毛葛利由母狼腊克沙的乳汁喂养大，棕熊巴鲁教给他“丛林法规”和各种鸟兽的“要语”，曾经在国王的兽笼里生活过的黑豹巴格伊拉传授给他捕猎技能和生活经验。他遭受过猴子们的绑架，最后由大蟒蛇喀阿把他解救出来。他同丛林居民一起经受了百年未有的干旱的磨难，听了动物世界的“创世记”，亲身体会到“丛林法规”的威力。他凭借自己的智慧驱赶排山倒海般的水牛大军，踩死了丛林恶鬼——老虎希尔汗。他指挥大象哈蒂捣毁了一座作恶多端的人拥有的村庄，让丛林把它吞并。他目睹了人为财死的经过，后来又以他的智慧挽救了狼群，消灭了野狗。一直到他十七岁的时候，一种莫名的春天的冲动驱使他奔向人间。最后他

成了一名出色的护林员，成了家，并有了孩子。这一切，通过英国第一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吉卜林的生花妙笔描绘出来，使这些故事成了世界文学中脍炙人口的杰作。

约瑟夫·拉迪亚德·吉卜林 1865 年生于印度孟买，父亲是孟买艺术学校的校长。他从小就熟悉印度的自然风光和民间传说。六岁时，他被送回英国上学，十七岁又回到印度，担任报纸编辑，并开始发表作品。后来，他周游过亚非欧美的很多国家。1936 年在英国逝世。

吉卜林是诗人，又是短篇小说大师。他一生出版过八部诗集、四部长篇小说、二十一部短篇小说和故事集，此外还有大量的散文、杂感、随笔、游记、回忆录等等。1907 年，他因“观察的能力、新颖的想象、雄浑的思想和杰出的叙事才能”荣获诺贝尔文学奖。这里的九篇毛葛利的故事充分体现了他这几方面的特色。

吉卜林在 1893 年出版的一部题名为“许多发明”的短篇小说集里，第一次收入了一篇毛葛利的故事——《在保护林里》。随后于 1894 年和 1895 年先后问世的《丛林之书》和《丛林之书续集》中的十五篇故事中，又收入毛葛利的故事八篇。1933 年这九篇毛葛利的故事从三个小说集中抽出来，编成《毛葛利故事集》。本书就是根据它译成的。

如同许多寓言故事一样，动物世界往往是人类社会的折射。在这里，兽语禽言都被译成人类的语言，每个

动物也都具有各自的姓名和个性。在动物世界,如同人类世界一样,有一种大家共同遵循的法规,那里也有真假、善恶、美丑的斗争。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这里,人类的贪婪、残忍和荒谬,通过狼孩和各种动物的天真无邪的眼睛揭露出来,更显得饶有风趣。尽管毛葛利在动物世界里生活了十几年,但他的人性并未湮没在动物世界里。虽然他受到动物兄弟原始、纯朴性格的熏陶,但人毕竟是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他以自己的力量和智慧赢得了丛林居民的爱戴和尊敬,被奉为“丛林之主”。最后他终于回到人间,在保护林里当了一名出色的林警,成了人类文明社会的一员,却没有与原始、纯朴的动物世界完全隔离。

吉卜林的丛林故事的魅力一直经久不衰,对于今天的读者来说,严格按照“丛林法规”生活的动物世界也会对我们有所启迪:目前的世界,环境污染,森林滥伐,公害无穷,机器人又充斥于读物和电视节目中,在这种情况下,毛葛利故事译本的出现无疑是一服绝好的清凉剂。

本书充分表现了吉卜林诗人兼小说家的长处,它诗文并茂,每篇故事前有序诗,后有歌谣,突出了故事的主题,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这些诗歌语句纯朴、音调铿锵,与曲折动人的故事相得益彰。译者在翻译这些诗歌时力图保留原来的韵律和格调。

本书的翻译,绝大多数语句采用直译。作者尽管把兽语禽言译成人类语言,但采用的词语往往代表了动物的

观念。如，不采用“自古以来”、“许多年以前”之类的意译，而采用“自从露水出现以来”、“许多雨季以前”的直译。译者还注意到动物用词的细微差别，如许多动物管毛葛利叫“Mancub”，即人崽，独有大蟒蛇喀阿叫他 Manling，故译为“人仔”，以示区别，所以“人崽”、“人仔”的交替出现为的是与原文有照应，并非是二字混用。另外，人名、地名、动物名字都来自印度方言，好在译者所遵循的原本专门有一页讲本书专有名词的读音，这样译名也就有所依据了，虽然这可以说是区区小事。译者尽管事事小心，但差错往往难免，还望读者大众批评指正。

蒲 隆

目录



毛葛利的兄弟们	1
西翁伊狼群的猎歌	30
大蟒蛇喀阿捕猎	32
斑达—罗格的路歌	68
恐惧是怎么来的	70
丛林法规	93
“老虎!老虎!”	97
毛葛利的歌	121
放丛林进去	124

毛葛利与人作对的歌	163
国王的象叉	165
小猎人之歌	192
红狗	194
奇儿的歌	229
春奔	231
远处传来的歌	261
在保护林里	265
独生子	306



老鹰奇儿送来了黑夜，
 蝙蝠盲哥获得了解放——
 牛群被关进了牛栏、茅舍，
 天亮前我们要纵情放浪。
 这是耀武扬威的时刻，
 锐牙利爪大显神通。
 啊，听那呼声——丛林法规的遵行者们，
 祝大家捕猎成功！

——丛林夜歌

毛葛利的兄弟们

那是西翁伊山中一个暖洋洋的黄昏，狼爸爸睡了一天的觉，七点钟才醒来。他挠了挠痒痒，打了个哈欠，把爪子挨个儿伸了伸，驱散了爪子尖儿上的睡意。狼妈妈仍然躺在那儿，灰色的大鼻子呵斥着她那四只翻来滚去、呜呜乱叫的狼崽子。月光从他们一家居住的洞穴门口照了进



来。“啊呜！”狼爸爸说，“又该捕猎去了。”他正要跳下山冈，一个尾巴蓬松的小黑影子挡住了洞口，低声下气地说：“祝您走红，狼大王。也祝贵公子吉星高照，长一嘴尖利的白牙，这样他们便永远不会忘记在这个世界上有饿肚子的了。”

他就是豺狗子塔巴几，外号“舔盘子的”——印度的狼都瞧不起塔巴几，因为他成天跑来跑去，搬弄是非，制造事端，在村里的垃圾堆上搜寻破布、碎皮子吃。可是大家也怕他，因为在丛林里，塔巴几比谁都容易犯疯病，一发起疯来，他就天不怕地不怕，在森林里横冲直撞，碰见哪个就咬哪个。在小小的塔巴几犯疯病的时候，连老虎也得赶忙躲开呢，因为一个野兽遇到的最丢脸的事儿，莫过于犯疯病了。我们管这种病叫“狂犬病”，可是野兽们却叫它“敌望你”——也就是疯病——躲都躲不及呢。

“那就进来，瞧瞧吧。”狼爸爸口气生硬地说，“可是这里却没有什么吃的。”

“对狼来说，是没有，”塔巴几说，“可是对于我这样的——一个下作货来说，一块干骨头就等于是一顿美餐了。我们算什么，一伙豺狗子，还有什么好挑剔的？”他一溜烟钻进了洞里，找到了一块还带点肉星儿的鹿骨头，就坐下来美滋滋地“嘎嘣嘎嘣”把它嚼完。

“太感谢这顿美餐了。”塔巴几舔着嘴唇说，“贵公子长得多漂亮呀！好大的眼睛呀！而且又是多么年轻啊！真



的,真的,我早就该记住王家子弟一生下来就气度不凡。”

其实呢,塔巴几跟大家一样心里明白:当面恭维孩子是最犯忌讳的事。看见狼爸爸和狼妈妈那副挺不自在的样子,他心里倒是乐开了花。

塔巴几一动也不动地坐着,为他的恶作剧暗自庆幸。接着他又居心不良地说:“大块头希尔汗把他的猎场转移了。从下个月起他就要在一带的山里打猎了,他跟我就是这么说的。”

希尔汗就是住在二十英里外瓦因贡加河附近的那只老虎。

“他没有那个权利!”狼爸爸一听就气炸了,“按照丛林法规,不事先通知是没有权利挪窝的。他会惊动方圆十英里以内的每一头猎物。可我——我还要替两张嘴谋食呢。”

“看来他妈管他叫‘瘸子’,不是无缘无故的。”狼妈妈心平气和地说,“他一生下来就瘸了一条腿。所以他只是捕杀耕牛。现在,瓦因贡加河畔村子里的居民都发火了。可他又跑到这里来惹我们的村民冒火。人们到林子里搜寻他,他却偏偏不在。他们放火烧山,害得我们和孩子们东躲西藏。哼,我们还真得感谢希尔汗呢!”

“要不要我向他转达你们的谢意呢?”塔巴几说。

“滚出去!”狼爸爸厉声喊道,“去跟你的主子一道捕猎去好了。一个晚上你已经把坏事干够了。”



“我这就走。”塔巴几不动声色地说，“你们能听见希尔汗就在山下灌木林子里哪。我倒是完全可以不来报信儿的。”

狼爸爸张耳细听，他听见山下通往一条小河的山沟里有一只老虎发出干涩、气愤、粗暴、单调的哀鸣，因为他什么也没有逮着。再说，哪怕整个森林都知道了这件事儿，他也无所谓。

“这个傻瓜！”狼爸爸说，“晚上一干起活儿来就大吵大闹！他是不是认为我们这儿的雄鹿和瓦因贡加河畔的肥牛犊儿是一回事儿呢？”

“嘘！今晚他既不逮牛犊，也不捕雄鹿，”狼妈妈说，“而是要抓人。”那哀鸣声已经变成了一种哼歌儿似的呜呜声，仿佛是从四面八方一齐传来的。也正是这种噪声把露宿的樵夫和吉卜赛人给弄糊涂了，有时甚至搞得他们去自投虎口。

“人！”狼爸爸露出一口大白牙说，“呸！难道池子里的甲虫和青蛙都不够他吃，还非要吃人不可，而且还要在我们的地盘上吃？”

丛林法规从来不无缘无故地做出什么规定。它禁止任何野兽吃人，除非在他教子女怎样捕猎时才行，即使是这样，他也必须离开自己群落的猎场去干。之所以有这样的规定，是因为吃人意味着迟早会招来骑着象、背着枪的白人和成百上千敲着锣、带着火箭投射器、擎着火把的棕



色人种。那样一来，丛林里住着的伙伴们都要遭殃了。野兽们自己提出的理由则是：人是动物中最软弱、最缺乏自卫能力的，因此触犯他就未免显得太蛮横无理了。他们还说——而且此话不假——吃人的野兽会生疥癣，而且还会掉牙。

那呜呜声越来越大，最后变成老虎扑食时的那种洪亮的吼叫声——“噢呜！”

接着是一声嗥叫——一声没有虎威的嗥叫——那是希尔汗发出来的。“他没有逮住。”狼妈妈说，“怎么搞的？”

狼爸爸向外跑了几步，听见希尔汗在灌木丛中跌来撞去，嘴里发出恶狠狠的咕啾声。

“这傻瓜一点脑子都没有，竟然跳到一个樵夫的篝火上，烧伤了自己的脚。”狼爸爸咕啾了一声说道，“塔巴几跟他在一起哪。”

“什么东西上山来了？”狼妈妈一只耳朵抽动了一下，说道，“当心。”

灌木丛里的矮树“沙沙”作响，狼爸爸猫下腰准备往上扑。接着，要是你仔细瞅着的话，你就会看见世界上奇异无比的事儿——那只狼身子刚刚往上蹿，又赶紧收住了脚。原来他还没有看清自己扑的目标就腾空一跃，马上又设法遏制自己，这样一来，他垂直向空中跳了四五英尺，几乎又落到原来起跳的地方了。

“人！”他猛然喊了一声，“一个人崽儿。瞧！”



就在他的正前方，站着一个刚会走路的光身子的棕色小孩。他抓住一根低矮的树枝——从来没有见过那样娇嫩、又长着酒窝儿的小不点儿夜里来到狼窝旁。孩子抬头注视着狼爸爸的脸，大声笑起来。

“那是不是个人崽儿呢？”狼妈妈说，“我还从来没有见过呢。把他带到这儿来吧。”

狼习惯用嘴叼自己的幼崽。如果需要的话，他可以嘴里叼一个鸡蛋而不会把它咬破。所以，尽管狼爸爸紧紧地咬住了孩子的背部，可是当他把孩子放到狼崽中间时，他的牙连孩子的一点皮都没有划破。

“多小呀！多光溜呀——胆子又多大呀！”狼妈妈轻声说道。这时孩子正往狼崽中间挤，好贴紧那温暖的狼皮。“啊嗨！他跟大家一块儿吃起饭来了。人崽原来就是这样。哪儿的狼能夸耀说她的孩子中间有一个人崽儿呢？”

“我倒是偶尔听说过这一类事情，可是在我们的狼群里，在我这一辈子却从来没有碰到过这样的事儿。”狼爸爸说，“浑身上下连一根毛也没有，我只要用脚一碰，就会要他的命。可是你瞧，他抬起头望着，一点儿也不害怕。”

这时，洞口的月光被挡住了，因为希尔汗的大方脑袋和宽肩膀挤进了洞口。跟在后面的塔巴几说道：“老爷，老爷，他是从这儿进去的！”

“希尔汗大驾光临，我们深感荣幸。”狼爸爸说，可是眼睛里却闪着愤怒的光，“希尔汗有何贵干？”